

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 27 條第 1 款第 1 目、第 2 目、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6.10.19. 衛署健保字第 0962600454 號公告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（行政院衛生署 96.10.19. 衛署健保字第 0 九六二六 0 0 四五四號公告）

〔依衛生福利部 104.10.21. 衛部保字第 1041260706 號自即日停止適用〕